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14)群信字第 1140083 號

主 旨：本公司所經理之「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結束投資限制特殊情形，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0 年 6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1821 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終止信託契約之申請，經金管會 113 年 12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5969 號函同意在案，並據此訂定本基金清算基準日為 114 年 1 月 20 日。
- 三、本基金為因應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之特殊情形，爰自 113 年 12 月 12 日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運用或投資於國內外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70%) (含)以上；且運用或投資於國內外以人民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60%) (含)」之投資比例豁免不受限制。前述豁免投資比例之投資限制特殊情形，將自公告之日起結束。
- 四、公告方式：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 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apitalfund.com.tw](http://www.capitalfund.com.tw)) 上公告。